

证券代码：834114

证券简称：明尚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任命刘高峰先生为公司董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秘宋冰河由于工作调动原因，提出辞职申请，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刘高峰先生为公司董秘。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昕、丁林锋

2024年3月18日